

銘傳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暨參與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銘傳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研究人員。
- 三、新進教師應於到職 1 年內取得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本要點實施前已在職之教師，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若為科技部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參與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前述人員須選擇以下課程修習：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各校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並將講習證明繳交研發處備查。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